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u>内容</u>	<u>页数</u>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1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2 - 3

关于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报告

德师报(函)字(25)第 Q00094 号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动力科技”)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5)第 P00568 号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新动力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 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新动力科技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新动力科技管理层的责任。基于我们为对新动力科技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将后附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新动力科技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动力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报告仅供新动力科技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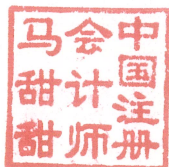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蔚平



马甜甜



2025 年 4 月 24 日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七号财务类退市指标：营业收入扣除》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规定，本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646,742.98	868,057.41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641.86	7,734.75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8%	0.89%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7,641.86	7,734.75	注 1
2.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以及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注 2
3.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4.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	-	
5.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	-	
6.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641.86	7,734.75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注 3
2.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	-	-	
3.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	-	
4.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	-	
5.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	-	
6.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639,101.12	860,322.66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 续

注 1：出租固定资产、销售材料等收入属于新动力科技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故予以扣除。

注 2：于 2024 及 2023 年度，新动力科技不存在该等收入扣除项目。

注 3：于 2024 及 2023 年度，新动力科技交易合同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为了更好地理解新动力科技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上述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上海新动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